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黃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1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0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5年11月23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,515,5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2月3日通知相對人

01 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
02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7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5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同興		1726	4,918.00	98360分之575	

18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5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 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共有部分、 面積、 權利範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第 七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	
001	562	嘉義市○○ 路000號7樓 4	嘉義市○○ 段0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 筋混凝土 造，10層	104.10	104.10	陽台	12.80	平 方 公 尺	(一)同興段594建號、554. 7平方公尺、29116分 之1169 (二)同興段600建號、580. 92平方公尺、17545分 之117	全 部	

19 附註：

20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21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